

九江市教育局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九教发〔2021〕10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函〔2021〕4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九人社发〔2021〕105号）有关要求，为认真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我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及市(县)教研单位、校外教育机构和民办学校，并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申报条件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推荐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5号）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三、推荐名额

2021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为13名（含省直管试点县〈市〉共青城市1名）。各学校（单位）必须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经研究，各县（市、区）各推荐不超过3名（含民办学校）；市直有关单位（含市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和民办学校，下同）各推荐不超过2名。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四、申报推荐程序

1. 各学校（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制定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布本年度学校（单位）正高级职称拟聘数额；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参加竞争申报；学校（单位）组建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聘教师的师德、能

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学校（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2.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采取业绩材料评议、说课讲课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并确定推荐人选，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28 日前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上报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

3. 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含共青城市）和市直学校（单位）推荐人选一并进行教学能力考查和业绩材料综合评审。教学能力考查采取现场说课和答辩等方式进行。根据教学能力考查评分和推荐人选业绩材料评分（量化计分）合并计算结果进行综合排序拟定向省推荐人选，其中市直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推荐上报省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名（其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如县（市、区）推荐人选未达到中小学正高教师职称条件，则由市直学校（单位）推荐符合条件人选按推荐考核排名依次递补。按规定公示后，确定我市正式推荐人选上报。共青城市推荐人员纳入九江市一并排序后上报，如无合适人选，则在全市统筹考虑。

五、网上申报及审查

1. 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网上发证。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不受理纸质材料。

2. 参加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对象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8日止。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按相关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材料要求为JPG、JPEG或PDF格式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3. 各学校（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学校（单位）要在核定的推荐人数内，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材料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六、网上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

七、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要按照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地把好资格审查关和初评推荐关。要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实行违反师德行为“一票否决”制，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督查，对推荐程序和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2.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组织推荐时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5号）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确保推荐质量，不得任意放宽条件，真正做到宁缺勿滥、好中选优。

3. 推荐工作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推荐长期在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

市教育局人事科电话：8223248，电子邮箱：

1554470403@qq.com; 市人社局专技科电话: 8583846, 电子邮箱: zjk8583846@163.com。

附件: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	任教学段、学科	取得副高级职称时间	联系电话	个人事迹介绍（200 字以内）	申请人身份类别

说明：本表用 Excel 制作，申请人身份类别指：城镇教师、农村教师、教研员或学校（教研机构）领导等。

